

附表 2

再生钢铁原料的性能指标要求

类 别	表 观 特 征	指 标		
		钢铁实物量	夹杂物	其 他 指 标
普通再生钢铁原料	长度≤1500mm，宽度≤600mm，由使用一定年限后退役的钢铁制品和各种钢材加工过程中形成的余料、尾料通过分拣、拆解、剪切加工而成。尺寸超过最大规格的质量不应超过总质量的 5%。	≥92.0%	≤0.80%	1.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Sv/h；表面的 α、β 表面污染水平为：测量面积大于 300 cm ² ，α 不超过 0.04 Bq/cm ² ，β 不超过 0.4 Bq/cm ² 。 2.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 3.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 4.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0.01%。
破碎型再生钢铁原料	以回收的汽车拆解料、小型或厚度小于 2.0mm 的其他型回收料、工业加工余料等为原料，通过分拣、拆解、破碎后加工而成的不规则的碎料状或类球团状再生钢铁原料。		≤1.00%	
包块型再生钢铁原料	长度≤1500mm，宽度≤1000mm，以汽车板或其他单一品种加工余料或尾料、回收的旧钢筋（螺纹、线材），或破碎型再生钢铁原料为原料通过分拣、打包加工而成；钢材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刨花、钢屑通过分拣、打包或装袋而成。尺寸超过最大规格的质量不应超过总质量的 5%。		≤0.80%	
再生合金钢原料	长度≤1500mm，宽度≤1000mm，由镍铬系列不锈钢回收件或加工余料，铬系不锈钢回收件或加工余料，使用失效的工具钢、模具钢、轴承钢、齿轮钢、高温合金、硅电钢等回收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刨花、合金钢屑等通过分拣、剪切、打包或装袋而成。尺寸超过最大规格的质量不应超过总质量的 5%。		≤0.80%	
再生铸铁原料	长度≤1500mm，宽度≤600mm，由厚度在 2.0mm 以上，使用一定年限后退役的铸铁制品和各种铸铁件加工过程中形成的余料或尾料通过分拣、剪切加工而成。尺寸超过最大规格的质量不应超过总质量的 5%。		≤0.80%	

注：再生钢铁原料的分类和指标参考国家标准 GB/T 39733 确定。